**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3年第32号）

1. **基本情况**

 在市县级农产品专项抽检 2022年河南许昌建安区抽检计划中，许昌市建安区胡德水饭店使用的黄豆芽，生产日期：2023-02-08，检测项目：6-苄基腺嘌呤(6-BA)，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共购进该批次黄豆芽2kg，成本价3元/kg，抽检用1.31kg，售价5元/kg，货值金额共计6元，违法所得2.62元。

许昌市建安区胡德水饭店使用的黄豆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62元；2、罚款5047.38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3]HJ-6号。

特此公告。